#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

中国-珠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

1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3
第三章	附则	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 款的除外;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六)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 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 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 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 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仟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仟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

#### 得超过三个月:

-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 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 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 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 区间等。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 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 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九条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 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 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